

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飞防救灾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鑫锐为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3月中旬以来，我县持续干旱，对秋粮玉米播种出苗带来不利影响，为缓解不利趋势，降低旱情影响，做好农业生产救灾。全力促进秋粮玉米苗情转化升级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飞防任务。按照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2025年中省市农业专项（农业防灾减灾）和抗旱救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旬政农函【2025】17号）精神以及县财政局《旬邑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》（核准编号：ZCSP-旬邑县-2025-00046）审批意见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成交供应商。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以全包方式，包括药肥、飞防作业、资料填报等工作，采购乙方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飞防救灾服务（含药肥），合同面积34934亩；服务单价：14.94元/亩。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。服务单价不变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：伍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521900.00元）

三、技术资料

- 1、甲方应按照规定程序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方案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- 1、履行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—2025年7月10日
- 2、履行地点：旬邑县土桥镇、湫坡头镇、马栏镇

六、安全责任

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为合同约定的飞防作业全过程，包括人员安全、机械安全和交通安全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款项支付

- 1、付款方式：转账支付（对公账户）
- 2、付款期限：合同履行结束后，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合法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本合同约定抗旱救灾飞防质量保证期 3 个月。

2、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之技术条款，按照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方案开展飞防作业，因未按照技术方案产生的药害问题，由乙方全面负责；

3、由于乙方飞防作业存在的技术问题以及由于药剂质量问题，导致发生药害事故，即时停止飞防作业；乙方在短期内采取补救措施，挽回损失，并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事宜；如果乙方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更换飞防作业方法（方案），导致飞防作业无法继续的，合同自行终止；同时，由于药剂质量问题，导致对玉米重大病虫无明显防效，由此对群众产生的产量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（具体防效由甲方提供）。

4、本合同不计提质量保证金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5% 作为违约金；

2、合同签订后三日内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飞防作业（服务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对因延期导致错过最佳适防期，产生不可挽回的产量损失的，按玉米病虫平均危害损失率计算损失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对因不可抗力（包括持续降雨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，开展飞防作业的，合同期顺延；超出适防期或已无飞防作业必要的，合同终止。对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仲裁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期间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由法定仲裁机构仲裁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附件：《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飞防救灾作业技术条款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梁慧科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延国

签字地点：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

签字地点：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对公账号：

对公账号：

附件:

旬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飞防救灾作业技术条款

由于合同未就技术条款作明确界定和说明，为消除歧义，就飞防作业技术条款规定如下，该技术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购买社会化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（含药肥），有序推进旬邑县 2025 年 34934 亩玉米抗旱救灾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工作开展，保障玉米生产安全。

二、项目规模：

旬邑县玉米抗旱救灾植保无人机飞防面积 34934 亩。

二、服务需求及服务要求

1、满足需求：抗旱救灾。

2、需求药剂：叶面肥（农用蛋白）：维大力·丰（40 克/亩）；杀菌剂：430 毫克/升戊唑醇，20 克/亩；杀虫剂：15%氯氟·吡虫啉（15 克/亩）

三、飞防作业技术标准

飞防作业各项参数必须符合咸阳市《植保无人机飞防技术规程》（DB6104T 18-2022）规定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飞行高度：1.5m~1.8m 仿地直线飞行。

飞行速度：3m~5m/s 定速飞行。

喷幅：3M~5M。 喷头流量：800~1600ml/min

亩喷洒量：≥3000ml / 亩。

飞防作业时间：7：00~10：30；15：30~19：30

注：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得负偏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